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自我評鑑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0/03/23
制定單位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自我評鑑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評鑑辦法」及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務暨系所評鑑辦法」之規定，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改善機制，實施本系自我評鑑，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，建構系務發展特色與方向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設置「評鑑委員會」，針對定期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、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，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及建議，並負責推動、執行、追蹤改善自我評鑑事宜以及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。
- 第三條 「評鑑委員會」成員：由每個評鑑項目一位負責人(系主任選聘)及經由系務會議選出數名教師、行政或其他成員共九位所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系所自我評鑑分為前置作業階段、自我評鑑階段與實地訪查階段，其評鑑內涵為反映本系之教育品質及競爭力，評鑑內容依教育部規定。
-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，內部評鑑工作定期召開會議，外部評鑑工作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，每三年辦理一次，說明如下：
- 一、內部評鑑：由本系系主任召集所屬全體教師、行政或其他成員組成，規劃各項目工作小組及負責人，「評鑑委員會」須定期召開會議，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，推動、執行及追蹤改善評鑑事宜。
- 二、外部評鑑：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有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，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，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所組成，其中校內委員二名，校外委員三名為原則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項目內容、指標、表冊格式、程序及作法，應參考教育部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評鑑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：
- 第七條 評鑑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：
- 一、內部評鑑：由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項目開會討論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，其程序包含準備與設計、組織、執行、結果與討論等。
- 二、外部評鑑：由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，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建議事項。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- 第八條 自我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，本系應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，並召開檢討會議，以持續追蹤考核改善事項之進度及成果。

<b>法規名稱</b>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自我評鑑辦法	<b>最新修正日期</b>	<b>100/03/23</b>
<b>制定單位</b>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<b>頁碼 / 總頁數</b>	<b>第 2 頁 / 共 2 頁</b>

第 九 條 參與內部評鑑校內人員每三年應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再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0 年 0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月份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0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